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科亮陶瓷加工场日用陶瓷制品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科亮陶瓷加工场日用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科亮陶瓷加工场日用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科亮陶瓷加工场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东路头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科亮陶瓷加工场日用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东路头，占地面积1133.33m ² ，建筑面积1133.33m ² ，主要从事生产日用工艺瓷，预计本项目年产日用工艺瓷50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修坯及产品清洗用水,将废水收集后经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陶瓷坯成型制得的粗坯,边口常有毛边,且注浆成型时接缝处一般留有模缝痕等,拟采用湿修坯工艺,不会有扬尘产生,且修坯过程中大部分的颗粒物会沉降于修坯设备周边,仅有少量的粉尘会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经车间设置的通风系统排入环境空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陶瓷烧制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窑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及高温烘烤过程粘土中逸散氟化物,拟将废气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其中氟化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打浆系统等机器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降噪、隔离等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陶瓷废品、废水站污泥、废模具均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可外卖给供货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